

## G 热点追踪

公共文化服务  
要惠及更多人

——关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

本报记者 殷泓

作为公共文化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立法进程和内容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日前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如何让更多的人享受身边的公共文化服务?草案二审稿作出不少新规定。

## 哪些是公共文化设施?看看目录一目了然

公共文化设施到底有哪些?这是很多人心中的疑问。草案一审稿以列举概括的形式对公共文化设施的范围作了规定。人们普遍比较熟悉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被明确为公共文化设施。

尽管草案一审稿在列举之外还明确了“其他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不少人还是提出质疑,美



让孩子到少年宫参加课外文化活动,是不少家长的首选。图为11月1日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乡村少年宫兴趣班的小学生在练习乐器。该少年宫是南充市首批建成的乡村少年宫,开设了器乐、舞蹈、书法、阅读等兴趣小组,丰富了中小学生学习文体生活。成潮生摄/光明图片

## G 法学讲堂

## 保护个人信息,相关企业责无旁贷

□ 王叶刚

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牵动着每一个人的神经,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害,亟须立法予以有效应对。值得注意的是,10月31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二审稿新增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利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提供、公开或者出售个人信息。将个人信息规定为一项基本民事权利,对于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有效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的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从最近发生的几起电信诈骗案件来看,作案者对受害人高考录取情况、卖房情况等个人信息掌握得较为准确和全面,据此实施所谓“精准诈骗”,并屡屡得手。在诈骗事件发生后,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是:作案者何以能够准确掌握受害人的相关信息?受害人的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的?如何有效防治个人信息泄露现象?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如相关的金融机构、购物网站、快递公司、长期收集、保存大量的用户信息,很可能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源头。个人信息作为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新石油”,其中包含巨大的经济价值,能够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因此,在大数据时

术馆、职工书屋这样的文化场所,难道不是公共文化设施吗?“美术馆具有提升公众审美欣赏水平的功能,是重要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议增加列举‘美术馆’为公共文化设施。”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司长张永新说。

对此,二审稿明确将美术馆、职工书屋列入公共文化设施范围。可是,公共文化设施种类这么多,范围这么广,老百姓如何才能知道身边的某个设施是否是公共文化设施呢?

对这个问题,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为方便公众利用,建议将公共文化设施的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草案二审稿对此予以回应,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根据这个规定,政府不仅要公布目录,而且还要公布公共文化设施的地理位置、乘车路线、开放时间等基本信息,最大限度地方便公众查询,从而让更多的地方方便公众查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梁鹰说。

## “体育馆开服装展销会”有望被明确禁止

“××体育馆周末将举办大型服装展销会”“××文化馆正在举行家具热卖活动”……公共文化设施被挪用、占用的情形比比皆是。

草案初次审议稿对公共文化设施的使用作了规定,明确规定不得擅自拆除、侵占、挪用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审议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单位和地方提出,现实中存在公共文化设施过度商业化的问题,建议增加相关限制性规定。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不得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作修改情况的汇报时表示。

为了让社会公众就近享受到更

多的文化体育设施,草案一审稿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大中小学的文化体育设施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也应当向社会有序开放。“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条作相应修改。”谢经荣说。

梁鹰指出,有的学校一放寒暑假就把大门紧锁,导致学校的操场、体育馆等文化体育设施被闲置,这是目前普遍存在的现象。草案规定,向社会有序开放大中小学的文化体育设施,有利于在不增加土地、货币等投入的情况下,满足周边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

不过,梁鹰也同时坦言,向社会开放大中小学的文化体育设施存在一定的管理、成本、风险等问题。“比如,社会人员与校内的学生发生冲突怎么办?或者是社会人员在学校的体院场馆运动时受伤怎么办?这些都还需要更细致的研究。”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西昌学院法学教授王明雯也建议明确管理责任的划分,特别是对于高校而言,在目前学校对校园安全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况下开放体育馆、图书馆将是一个很大的管理难题,如何破解需要进一步研究。

## 公共文化设施不能乱收费

为了让更多人真正享受到公

共文化服务,草案一审稿明确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这样还不够,免费开放应当重点向中小学生学习。不少专家指出,这样的观点在草案初次审议中比较集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单位、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应当向中小学生学习倾斜,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有固定时间向中小学生学习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经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事业。”

对此,草案二审稿新增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学习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法律这样规定,就是鼓励免费和优惠开放。当然,一些文化场所目前还做不到完全免费开放,但一个月拿出一两天免费向中小学生学习,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梁鹰指出。

此外,有的公共文化场所收费过高也饱受诟病。“比如一些面向青少年的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机构出租场地或与其合作举办培训班,收费很高,引发不少家长抱怨。草案的规定就是要限制这些场所的高收费行为,因为公共文化设施还是应当以公益性为主,如果要高收费可以去外面租场地。”梁鹰说。

## G 光明说法

“罚看远光灯”  
不如回归法治和技术

□ 何勇

据报道,近日,深圳交警开展体验式执法,严查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对违规使用远光灯的司机,罚其看远光灯,直体验乱用远光灯带来的痛苦。现场执法的一幕,并非强制,主要目的是希望司机感受到乱开远光灯的危害。

从表面上看,这一招挺管用,效果不错,能让违规使用远光灯的司机加深印象,吸取教训,属于一种警示教育手段,这是广大司机和不少网友对“罚看远光灯”一致叫好的原因。但正如很多人所言,这一招带有“以暴制暴”的性质,在惩罚滥用远光灯司机的同时,也灼伤了法治精神。

事实上,乱用、滥用远光灯是不少驾驶员的行车陋习,与乱变道、酒驾等一起被列为十大不文明行车行为,人们对此十分反感。因为夜晚驾车长时间使用远光灯会给迎面驶来车辆的驾驶员的视线和判断能力造成严重影响,乱用、滥用远光灯已逐渐成为夜间交通事故杀手,对交通安全和行车秩序构成巨大威胁。

这个陋习的形成,除了没有养成按规定、文明使用远光灯的驾车习惯之外,归根结底是滥用远光灯的违法成本太低。虽然我国有关道

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对如何正确使用远光灯有明确规定,但对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也只是扣1分。即便深圳处罚力度重一点,也不过外加300元罚款,不痛不痒。更不要说在实际执法中,如果司机违规使用远光灯没有造成后果,交警往往只是批评教育了事。

再者,更关键的是,按照目前的监控探头系统,很难抓拍到司机乱用远光灯的违法证据,除非被交警在道路上抓住现行。否则,司机滥用远光灯行为几乎不被惩罚,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而“罚看远光灯”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完全靠交警“运动战”方式抓典型,不具有可持续性,没有办法形成常态化。深圳上一次集中“罚看远光灯”还是在2014年,这足以说明问题。

可见,要有有效整治乱用、滥用远光灯行为,治本之策还是要回归法治和技术,而不是简单依靠“罚看远光灯”。一方面,从法律上严惩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为。对于故意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为的,应当加大处罚力度,不能只是扣1分和罚款300元了事。另一方面,逐步在市区、重要路段推广专门针对远光灯违法的自动查处智能系统,利用技术手段克服难以非现场查处的缺点,让滥用远光灯行为无所遁形。

## G 关注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让女职工维权不再难

本报记者 靳昊

不久前,刚休完产假回公司上班的李女士,收到了一份公司人事部门发出的通知书,通知李女士劳动合同已到期终止。

“我是按照计划生育政策怀孕生子,目前仍处于哺乳期,劳动合同虽已到期,公司也不应该终止合同呀。”李女士有些委屈。在向公司“讨说法”无果后,李女士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了劳动仲裁。最终,她的请求得到了支持,公司也同意与她恢复劳动关系,并补偿其工资损失。

近年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据统计,从今年初到8月底,仅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2806件,其中申请人为女职工的达1273件。

“当前,涉及女职工权益类的案件占有相当比重,尤其是因违反对女性群体的特别保护规定而引发的案件,例如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间没有足额支付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较多。”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刘琳解释,很多企业没有告知女职工其享有哪些权利,而有些女职工对自己享有哪些劳动权利、哪些特殊利益等也不了解。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只要有企业愿意聘用,她们往往就容易忽视自己的权利。

## G 图说

禁毒教育  
从娃娃抓起

10月31日,江西省南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给小学生上禁毒课。近年来,南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不断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切实做到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不漏户、不漏课、不漏毒情调查登记,筑牢了全民参与禁毒的坚实防线。袁智摄/光明图片